



TMY20130000032395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2173号

第11230214号“西莓”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黑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西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黑莓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西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5期《商标公告》第11230214号“西莓”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西莓”，指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提电话”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916247号“黑莓”、第1497859号“BLACKBERRY”、第5916243号“莓”、第6195103号“蓝莓”等商标核定商品亦为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手机”等。异议双方商标文字组成不同，在呼叫及整体外观等方面具有区别，因而双方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在本案中请求认定“黑莓”、“BLACKBERRY”商标为驰名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将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证据均不充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230214号“西莓”商标

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